



SBY-GD-SLZP-2026-110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新建禄步取水泵站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 目 地 点: 肇庆市高要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甲 方: 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27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新建禄步取水泵站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编制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新建禄步取水泵站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技术服务内容：现场踏勘、收集资料、按照规范要求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3、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的协调下，开展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为止；

3、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等技术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与相关单位的联系工作；

(2) 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所需相关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通过审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合同报酬总额为乙方报价 292500.00 元的基础上，下浮 20%，即人民币金额 234000.00 元（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金额 70200.00 元（柒万零贰佰元整）；

(2) 乙方编制完成并提交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金额 140400.00 元（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3) 报告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10% 余款，即人民币 23400.00 元（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帐 号：3602028509000355962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及主要内容：

(1) 成果形式：《高要区县域供水互联互通改造工程新建禄步取水
泵站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 主要内容：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的要求，对新建禄步泵站工程进行洪水影响评价。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4、在最终评审通过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审查意见，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向甲方提交审定报告文本和电子版。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技术要求的，甲方应将乙方工期予以顺延。

2、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否则应承担因此影响报告编制、成果审查等工作造成的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如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合同法》规定解除合同的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执，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廖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廖强

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中水珠江设计大厦

邮编：

邮编： 510610

电话：

电话： 1382223564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账号：

账号： 3602028509000355962

